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望花区塔峪镇政府概况
- 第二部分 2017 年望花区塔峪镇政府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支出预算表
  - 三、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明细表
  - 四、 “三公”经费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望花区塔峪镇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 望花区塔峪镇政府概况

##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上级党委、政府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二）制订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基础系列化建设，转变机关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四）认真执行本级党代会和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保证其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和落实。

（五）加强党的建设，做好党务工作；加强勤政、廉政建设；加强干部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四化”建设中的核心领导作用。

（六）依法治镇，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坚持不懈地抓好“严打”和除“七害”斗争，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建立和健全群防群治网络，打击犯罪，稳定秩序，保一方平安。

（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统战、侨务、物价、公安、司法、计划生育等各项行政工作。

（八）制定本辖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工作规划，抓好两个文明建设。

(九) 组织资源、技术、人才开发, 汇集和传播经济信息, 组织和协调各行各业, 为企业和合作经济组织服务, 管理、推广科学技术成果。

(十) 按照国家法律和政策, 对行政区域内各行业实行监督, 保障合作经营和个体经营者照章纳税, 守法致富。

(十一) 协调行政区域内各村、各行业、各经济组织之间的关系; 理顺政府部门之间, 政府同企业、事业和社会中介组织之间的关系。

(十二) 指导村民委员会工作, 充分发挥群众组织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建设、自我服务的作用。

(十三)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 **第二部 望花区塔峪镇政府预算表**

**(略)**

### **第三部分 2017 年望花区塔峪镇政府预算情况说明**

#### **一、望花区塔峪镇政府 2017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 望花区塔峪镇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 财政拨款收、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其他收入; 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支出等。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政府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064.28 万元。

## 二、2017年望花区塔峪镇政府“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5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5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 5.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3.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